

# 新疆警察学院教务处

教务发〔2022〕23号

签发人：沈建东

## 关于规范课程缓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

为规范学院课程缓考审批工作，现就《新疆警察学院学警管理规定》《新疆警察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关缓考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缓考的学警需具备正考资格。缺课课时超过总课时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请缓考。

二、期末考试期间有以下四种情形的，可申请缓考：

1.学警参加重大赛事、重要文体活动、执行重大安保任务等公务活动无法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时可申请缓考，申请时需持院领导批示意见。

2.学警因病、因伤无法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时可申请缓考，申请时需持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材料。

3.学警因亲属患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紧急情况需返家处理无法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时可申请缓考，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学警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时可申请缓考，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缓考课程仅限于正考必修课程、线下选修课程。一门课程限缓考一次。线上选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补考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四、缓考手续一般应在考试前一周办理完毕。因突发状况不能提前办理的，应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补办手续。学警本人无法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的，可委托他人代办。不符合缓考申请条件或补办不及时，未参加课程考试以缺考认定。

五、学警申请缓考，须填写《新疆警察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中队长、任课教师同意后，由课程开课部门审核，同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后的课程缓考申请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学警、教务处各一份。

六、缓考考试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同补考、重修考试一并进行，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加平时成绩记载。

七、因私申请缓考，缓考考试不及格或未参加缓考考试的，必须重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缓考考试的，需重新履行缓考审批手续。

附件：新疆警察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

教务处

2022年4月20日



---

抄送：学院领导。

---

新疆警察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25日印发

---